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9 第[85]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 亿嘉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二、 亿嘉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5
三、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4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6
五、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6
六、 本次激励计划对亿嘉和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7
七、 结论意见.....	1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亿嘉和/公司	指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9 第[85]号

致：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23201200010541689”。本所接受亿嘉和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亿嘉和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文件、《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并就有关事项向亿嘉和和相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亿嘉和如下保证：亿嘉和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亿嘉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经查验，亿嘉和系在江苏亿嘉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亿嘉和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631402444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 5 幢 1 楼至 3 楼、8 楼至 12 楼，法定代表人为姜杰，注册资本为 9824.567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机器人研发、生产及销售；无人机的研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电缆及通道智能检测系统、工业自动化及测控系统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维护；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库建设和地理信息数据软件开发；输变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行业)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行业)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图片影像软件开发；消防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疗机器人、消防机器人、排爆机器人、防爆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技术服务；红外检测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嘉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2018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 号），同意亿嘉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亿嘉和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亿嘉和”，股票代码为“603666”。

（三）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亿嘉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嘉和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亿嘉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亿嘉和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亿嘉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或同级别员工）以及核心业务人员激励约束机制，通过股权激励机制，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2、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人员的动力和创造力，保证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

3、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为：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或同级别员工）、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9 人，包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或同级别员工）、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分）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并已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3）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尚需经审核后确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97.2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9,824.57 万股的 0.99%。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份额。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97.2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9%。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如下（下表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金锐	副总经理	11.20	11.52	0.11
卢君	副总经理	8.40	8.64	0.09
王新建	副总经理	5.00	5.14	0.05

中层管理人员（或同级别员工）、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共 26 人）	72.60	74.69	0.74
合计	97.20	100.00	0.99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和可行权日/锁定期和解锁日、禁售期的规定如下：

1、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不包含自愿锁定）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本计划的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本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的时限安排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的时限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

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本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激励对象关于各期解除限售后延长锁定的承诺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关于各期解除限售后延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满足本激励计划各期解除限售条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激励对象自愿承诺将获授的公司股票分别延长锁定至各限售期满后 60 个月，即在各限售期满后的 60 个月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所获授的相应各期解锁的公司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

安排及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关于解除限售后延长锁定的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6.1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6.1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2.2603 元的 50%，为每股 26.1302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1.4500 元的 50%，为每股 25.725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9 年-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增长率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增长率

	均不低于 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增长率均不低于 9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制度《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其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否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当期限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其他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亿嘉和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亿嘉和已履行了

如下程序：

1、亿嘉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亿嘉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议；

2、亿嘉和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9 年 5 月 31 日，亿嘉和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2019 年 5 月 31 日，亿嘉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亿嘉和已经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内部公示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监事会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

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嘉和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的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拟后续履行程序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第二届董事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必要文件。

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持续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的

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亿嘉和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亿嘉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或同级别员工）以及核心业务人员激励约束机制，通过股权激励机制，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2、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人员的动力和创造力，保证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

3、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亿嘉和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亿嘉和《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亿嘉和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明显损害亿嘉和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在获得亿嘉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后，亿嘉和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刘颖颖

聂梦龙

2019 年 5 月 31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